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证券代码：300272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债券代码：123206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能健康”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1 号），批文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0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0 万元（250.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0 万元（250.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第二节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现金股利分红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031,840.79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208,086.21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7,549,296.46元（未经审计）。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本次分配利润的依据。

公司拟向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577,217,9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5.452万股后的总股本565,063,39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8,253,169.55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

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长江保荐作为开能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